



#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

茲承攬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各項工程及機儀器設備訂單，施工前已充分了解、並願意遵守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『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辦法』各項規定，且負責告知所屬人員(包括再承攬商)。並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安全衛生環保法規，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、執行安全衛生環保管理，並負責提供所屬施工人員一切必要之安全防護器材、及教育訓練，確保人員施工之安全。

本公司承諾依規定準備必要文件資料，完成主管機關核備工程承攬相關事項後，人員始進入廠區施作。同意須進入 貴公司廠區之外籍人士，均取得在台工作許可証後進入施工。

新擴建區域，如有協議組織之成立，本公司承諾加入協議組織，並接受其管理。施工期間，本公司所屬施工人員，如違反施工安全或相關規定，協議組織代表人得禁止本公司繼續施工，直至完成改善為止；因停工所造成之損失，本公司願負完全賠償之責任，且不得異議。

施工期間，本公司人員如違反 貴公司施工安全相關規定，則依定穎電子「廠商違反出入廠管理規定扣款標準」 進行相關罰款作業程序，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停止施工。因而衍生之損失， 貴公司有權要求本公司負責賠償，本公司不得異議。

本公司人員於施工地點肇事、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，本公司願負一切責任；施工期間，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人員之事由，而造成 貴公司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損失時，本公司願負完成賠償之責任，且不得異議。

工程完工驗收後，日後如因工程本身之問題，致造成 貴公司或其他第三者之任何損失，本公司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立承諾書承攬商：

承攬商負責人：

簽章 (加蓋公司大小章)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本承諾書經簽署後，於本管理規則修正前，所為之簽署均持續有效，各次工程合約或訂單均無須重新簽署。

2.經簽署之承諾書，交由各承辦單位保存影印本，正本轉交工安部保存之。

3.承攬商公司名稱或公司負責人變更時，應重新簽署。